

Disclosure

A1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合兴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以电子方式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简称简称为“合兴包装”,申购代码为“002228”,该申购简称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4、本次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此价格对应发行时的市盈率为:

(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4月15日~2008年4月17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6、与申购对象相关的配售对象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户名、账号等)以2008年4月1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对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应与其代理办理股份登记的托管席位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配售对象登记信息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T-1日,周一)和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500万股。

9、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尚未进行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10、不同配售对象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其应出于公平的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其托管银行与中国结算深圳公司提供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不能及时提供姓名,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11、在划拨申购资金时,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其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该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帐而纳入有效名单后所致的配售对象自负。

12、与申购对象同名的本次网下申购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3、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证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4、参与本次申购的单账户申购委托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5、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披露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4月14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有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合兴包装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华全国商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公告中规定的申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相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银行结算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主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	指符合《证券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华全国商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2008年4月22日(周一),即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日,2008年4月22日,周二。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0.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4月21日(T-1日,周一)和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网下缴款时间为: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

5、网上申购时间: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8年4月14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8年4月15日周二~2008年4月1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8年4月18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8年4月19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公告》 网下路演(9:30~15:00) 网上申购(9:30~17:00)
T日 (2008年4月20日周二)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7:00)
T+1日 (2008年4月21日周三)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8年4月22日周四)	刊登《网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退款
T+3日 (2008年4月2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退款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网下询价对象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故障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

2、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将按比例配售。

3、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00万股的数倍,则按比例配售。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

1、本次公开发行网下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17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应与其代理办理股份登记的托管席位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配售对象登记信息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21日(T-1日,周一)和2008年4月22日(T日,周二)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据,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5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3、各配售对象在深交所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4、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的数量

每一分购得的申购量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撤单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三)申购与抽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四)申购与缴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五)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六)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七)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八)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九)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一)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二)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三)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四)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五)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六)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七)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八)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十九)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二十)申购与退款

若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二十一)申购与退款